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普天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东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城联数据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以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辛阳、郑晓东、邓川

2020 年 4 月 25 日